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 下半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 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 研習目標

(一)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,帶領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二)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,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,提供 會務運作、會議規範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,以期教師行政專業知能 之提升。

三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教師會。

五、 研習對象: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,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

師會幹部,擇定一期報名參加。共辦理2期,每期80人。

六、 研習日期

(一)第一期: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、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 第二期:111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、12 日(星期三)。

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號)。

九、 課程規劃 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(一)第一期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10/6 (星期四)	09:00~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I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1:50	校事會議的發展及危機處理	臺北市教師會徐源凱理事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~15:10	科技如何打造下一代 更好的未來?(社會創新篇)	若水國際影響力部門 SEAbizs 出海智慧 吳昭怡顧問
	15:20~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 葉青芪理事長暨各部門幹部
10/7 (星期五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Ⅱ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1:50	近期教育政策對校園內教師 的影響暨校內教師會運作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~15:10	勞動相關法令在校園中 的問題與應用	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
	15:20~16: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曾燦金局長 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 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教研中心洪世昌主任

(二) 第二期

(-) 71-71				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	
10/11 (星期二)	09:00~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I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	
	10:00~11:50	校事會議的發展及危機處理	臺北市教師會徐源凱理事	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	
	13:30~15:10	科技如何打造下一代更好的 未來?(商業新創篇)	SEAbizs 出海智慧 HaWooo 好物飛行 林平康董事長	
	15:20~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 葉青芪理事長暨各部門幹部	
10/12 (星期三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Ⅱ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	
	10:00~11:50	近期教育政策對校園內教師 的影響暨校內教師會運作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	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	
	13:30~15:10	勞動相關法令在校園中 的問題與應用	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	
	15:20~16: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曾燦金局長 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 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教研中心洪世昌主任	

十、 研習方式:講授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 名,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 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 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 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二、 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,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 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落實防疫

- 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,未能配合者,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
- 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,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3、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,倘有異動將 以電子郵件通知(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),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(三)出/缺勤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

- 1、接駁專車: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,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,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: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四、 聯絡方式: 林欣玫研究教師,電話: (02)2861-6942 轉 213, 傳真: (02)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bs4327@gov.taipei
- 十五、 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六、 其 他: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